

证券代码：837046

证券简称：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2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46	亿能电力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3）。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4）。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6）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凭上述登记证件、证明的复印件，通过信函快递方式于登记日 16:30 之前送达进行登记。信函快递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快递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证明。

公司不接受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成标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 联系电话：0510-81151978 邮政编码：2141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